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終止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6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通函(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1399號)(以下簡稱“批覆”)，該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即2022年4月20日到期)。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完成了發行A股股份購買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18.8219%股權事項。

公司一直積極推進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募集配套資金”)事項，但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及資本市場環境變化等原因，公司未能在批覆的有效期內實施本次募集配套資金。

批覆到期後，因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推進，現綜合考慮公司股東的利益、資本市場環境以及公司的資金狀況，公司決定終止募集配套資金。

目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正常，本次終止募集配套資金不會對公司的經營和發

展造成重大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